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: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
聯絡人及電話:黃崇銘(02)27321104轉6204

9

傳真電話:(02)27388660

電子郵件信箱:g109726011@grad.ntue.edu

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: 北教大教經字第105041017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文(1050410170-1.pdf)

主旨:本校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「教育部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團體協約協商團隊種子成員培訓」實施計畫,將於105 年11月18日辦理培訓課程,請惠予派員出席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3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4016825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團體協約協商相關人員、機關或單位之談判技巧及 溝通能力,減少協商內容妥適與否之爭議,降低社會之非 議及校園動盪等,爰教育部會同勞動部進行團體協商之協 商團隊種子成員之培訓,以強化其知能,並作為未來教育 部所屬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籌組協商團隊 成員之來源,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行培訓相關人員之種子師資。
- 三、本次培訓課程於105年11月18日(星期五)9時30分起,假本校篤行樓八樓803會議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)辦理,課程內容詳如附件。

四、本次培訓名額計50名。本計畫業已於全國各縣市辦理11場

騎台



第1頁, 共2頁

E府 105/11/08



次課程,本次課程為本計畫最後一場次課程,敬請各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薦派貴單位人員、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 長、主任參與,並請轉知各縣市家長團體代表參與。

五、本場培訓課程報名方式:

- (一)e-mail (training2016ntuelaw@gmail.com;請告知姓 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聯絡方式、葷/素食)。
- (二)線上表單系統 (http://goo.gl/forms/97kF9CAzLX) 報 名。請與會人員自即日起至11月16日前完成報名作業。
- (三)本次活動全程參與之人員,可核予教師研習時數或公務 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(四)因名額有限,本研究團隊將於報名截止後,另以電子郵 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- 六、本培訓課程出席費、交通費、停車費等相關費用之支給, 請各機關、學校依規定辦理,本計畫不另支給,請諒察。 七、本校因停車空間有限,敬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,不便 之處,敬請見諒。

正本: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全國家長團 體聯盟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

副本: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型016-12-082

校長 張新仁

線